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報表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7,666	21,598
銷售成本		<u>(13,499)</u>	<u>(13,069)</u>
毛利		14,167	8,529
其他收入	5	763	622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6	(2,556)	(2,449)
行政開支		(3,921)	(2,926)
融資成本	7	<u>(1)</u>	<u>(70)</u>
除稅前溢利		8,452	3,706
所得稅開支	8	<u>(1,676)</u>	<u>(597)</u>
期內溢利		<u>6,776</u>	<u>3,10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6</u>	<u>(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92</u>	<u>3,086</u>
每股盈利(港元)	10		
基本		<u>0.053</u>	<u>0.025</u>
攤薄		<u>0.053</u>	<u>0.02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u>12,001</u>	<u>23,944</u>	<u>70</u>	<u>(100)</u>	<u>522</u>	<u>137</u>	<u>100</u>	<u>17,453</u>	<u>54,127</u>
期內溢利	—	—	—	—	—	—	—	3,109	3,1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3)	—	—	—	—	(2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3)	—	—	—	3,109	3,086
購股權的影響 —購股權失效	—	—	—	—	(39)	—	—	39	—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001</u>	<u>23,944</u>	<u>70</u>	<u>(123)</u>	<u>483</u>	<u>137</u>	<u>100</u>	<u>20,601</u>	<u>57,213</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u>12,800</u>	<u>36,315</u>	<u>70</u>	<u>(163)</u>	<u>456</u>	—	—	<u>34,382</u>	<u>83,860</u>
期內溢利	—	—	—	—	—	—	—	6,776	6,7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6	—	—	—	—	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	—	—	—	6,776	6,792
購股權的影響 —購股權失效	—	—	—	—	(6)	—	—	6	—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800</u>	<u>36,315</u>	<u>70</u>	<u>(147)</u>	<u>450</u>	—	—	<u>41,164</u>	<u>90,652</u>

附註：

- (i)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本權益。該收購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TSO Macau已發行股本與收購該等股本的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ii)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首科電訊數碼有限公司(「TSO TW」)須將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設置一項一般儲備基金，並將相關公司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相等於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基金可被用於彌補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董事視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設備作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為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7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用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的稅項)。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服務收入	26,636	20,143
銷售配件	<u>1,030</u>	<u>1,455</u>
	<u><b>27,666</b></u>	<u><b>21,598</b></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營運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 地域資料

期內及2016年同期，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逾97%(2016年：96%)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附註i)	104	170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 (附註ii)	92	118
銀行利息收入	384	311
匯兌收益淨額	—	4
其他	<u>183</u>	<u>19</u>
	<u><b>763</b></u>	<u><b>622</b></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就向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其中一個香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該金額指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品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6.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38	118
物流服務收入	—	2
雜項收入費用	75	—
	<u>113</u>	<u>120</u>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u>(2,669)</u>	<u>(2,569)</u>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u>2,556</u>	<u>(2,449)</u>

##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u>1</u>	<u>70</u>

##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每段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計算。

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於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17%。由於TSO TW已於2016年12月解散登記，故並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每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每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補充所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於2017年8月8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b>6,776</b>	3,109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千股)</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8,002</b>	120,012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認股權證	<u>—</u>	<u>3,21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8,002</b>	<b>123,226</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沒有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因為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於2017年3月4日到期。



## 11.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此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上市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的實際開支計算。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13.4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之用，而剩餘的1.5百萬港元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尚未被動用，並由本公司持有，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及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會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且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電視機頂盒、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

由於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經營模式及要求改變，本集團與該製造商同意終止其深圳服務協議。深圳的維修中心亦已於2017年6月30日關閉。由於本集團持續尋求其他業務機遇，管理層認為服務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27,666,000港元(2016年：21,5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1%。本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企業客戶的維修工作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增加至約為13,499,000港元(2016年：13,069,000港元)，增加約3.3%。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勞工成本增加及零件成本減少對沖所致。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9,179,000港元(2016年：8,427,000港元)，增加約8.9%。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酬調整所致。本集團的零件成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4,320,000港元(2016年：4,642,000港元)，減少約6.9%。零件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取得較少需要本集團購買零件的工作訂單，而有關成本並無償付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14,167,000港元(2016年：8,5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1%。毛利率由約39.5%上升約11.7%至約51.2%。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一些修整工作不需要使用零件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763,000港元(2016年：622,000港元)，上升約22.7%。該上升乃主要由於一位企業客戶指派一個一次性的特別維修工作所致。

##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2,556,000港元(2016年：2,4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營運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3,921,000港元(2016年：2,9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0%。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務顧問費用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約為6,776,000港元(2016年：3,10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17.9%。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6年：無)。

## 第一次中期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年：無)將於2017年9月8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向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

## 展望

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電訊首科有限公司成功獲得ISO 9001:2015認證—質量管理體系。這為本集團業務的不斷拓展和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該認證加強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鞏固了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作為我們未來的拓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求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增強市場地位、佔據更大市場份額、提高其品牌知名度，該等因素對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評估任何業務機遇，以確保股東的光明前景。

## 其他資料

### 第一次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第一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第一次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一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9月8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4.69%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56%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4.69%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56%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4.69%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56%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4.69%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56%

###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Amazing Gain除外）均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所述相聯法團中擁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100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6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000,000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50,000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10,000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10,000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10,000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1,000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100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4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100,000 澳門幣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1,000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1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100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1,000,000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1,500,000 美元	100%

附註A：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的128,002,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附註B：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1.56%。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該計劃已於2013年5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790,000股股份，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62%。

於期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	於2017年	
				4月1日	6月30日	
				結餘	期內變動	結餘
					失效	
合資格僱員 <sup>附註(i)</sup>	2015年7月7日	2.59港元 <sup>附註(ii)</sup>	2015年7月7日 – 2018年7月6日 <sup>附註(iii)</sup>	800,000	(10,000)	790,000

附註：

(i) 合資格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22港元。

(ii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7年6月30日，該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期內，本公司已向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A</small>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small>附註B</small>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1.56%
Amazing Gain Limited <small>附註B</smal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1.56%
J.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small>附註B</small>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1.56%
鄧鳳賢女士 <small>附註C</small>	配偶權益	72,000,000	56.25%
楊可琪女士 <small>附註C</small>	配偶權益	72,000,000	56.25%



附註C：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丈夫所擁有本公司權益的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可信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引起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so.cc](http://www.tso.cc) 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